

# 汽

車駕駛人在駕駛汽車時，因為速度、車輛後視鏡以及人體視覺的視界，有部分視覺死角的產生，行人因為不瞭解這一項資訊，常常發生錯覺為汽車駕駛人應該看到自己，而沒有警覺，一旦闖入車輛的視覺死角，便容易發生交通事故。

## 行人安全守則：瞭解駕駛人的視覺死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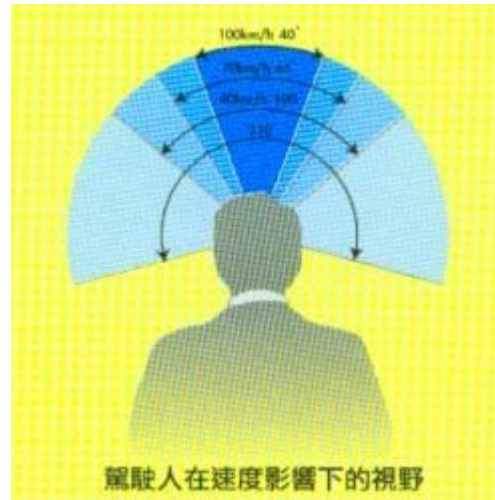
### 1、車速與視覺關係圖

靜態時：單眼視野約 160 度，雙眼視野可達 210 度：

動態時：車速在 40km/h 時，視野縮小至 100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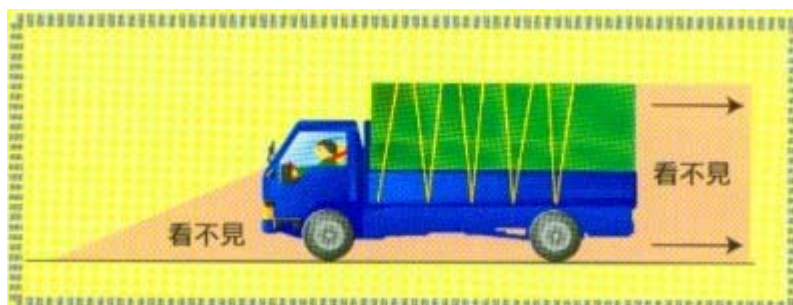
車速在 70km/h 時，視野縮小至 65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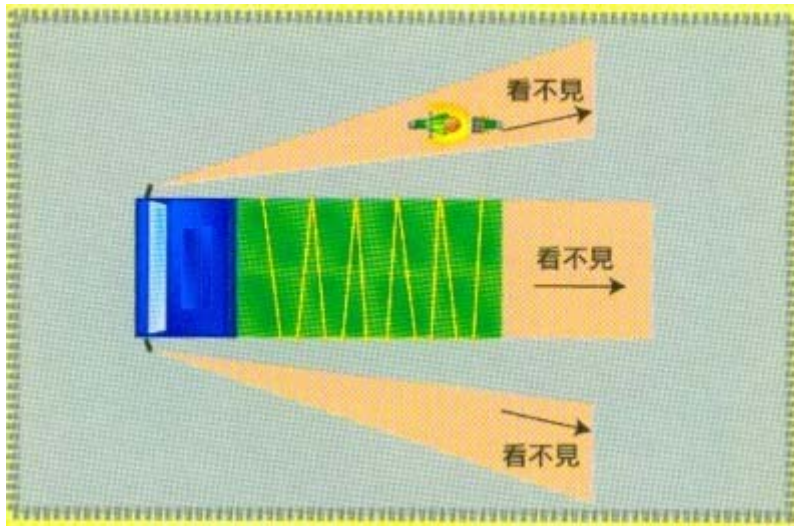
車速在 100km/h 時，視野縮小至 40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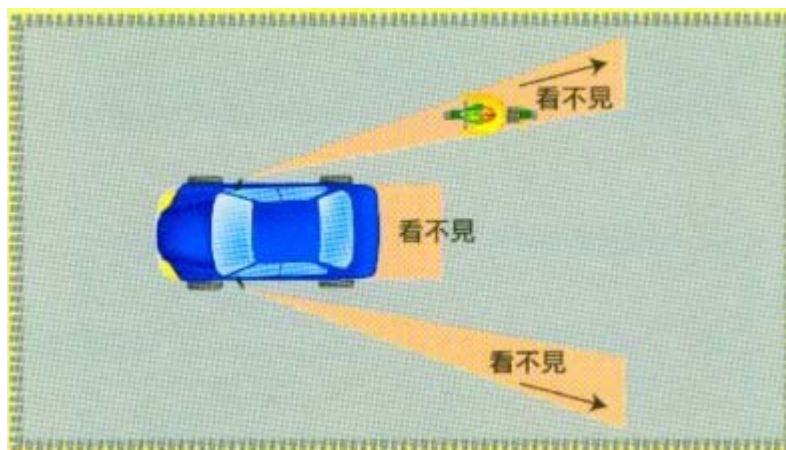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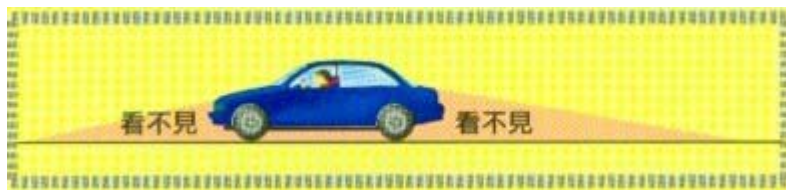
車速愈快，駕駛人所能看到的視野就愈狹窄，又因焦距因素，對於近處的景物會有模糊的感覺。

### 2、貨車駕駛人的視覺死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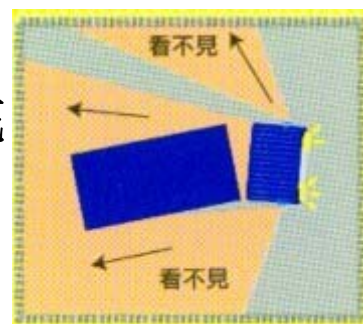




### 3、小客車駕駛人的視覺死角



### 4、聯結車轉彎時，駕駛人的視覺死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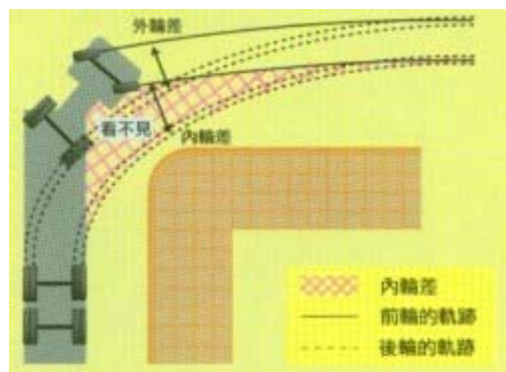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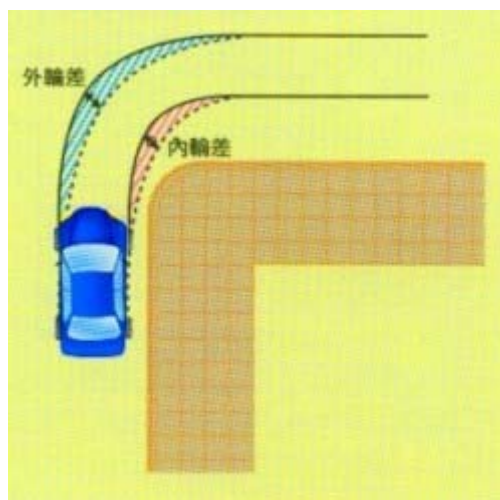
# 交叉路口危險，等待穿越請小心

資料來源：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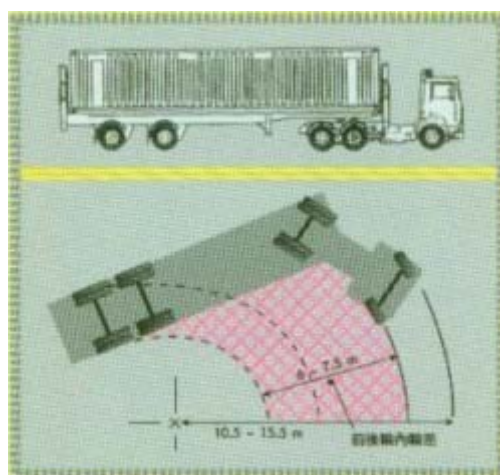
**等**候穿越道路時，為安全起見，不要靠近交叉路口處站立，因為汽車轉彎時會出現內輪差。即內側後輪會向內側偏移（如下圖大、小型車內輪差示意圖），內輪差隨車身加長而變大，尤其半聯結車更為嚴重。因此，可能後輪會壓到路旁等候通過道路的行人。

## 行人安全守則：瞭解汽車轉彎時前後輪之內輪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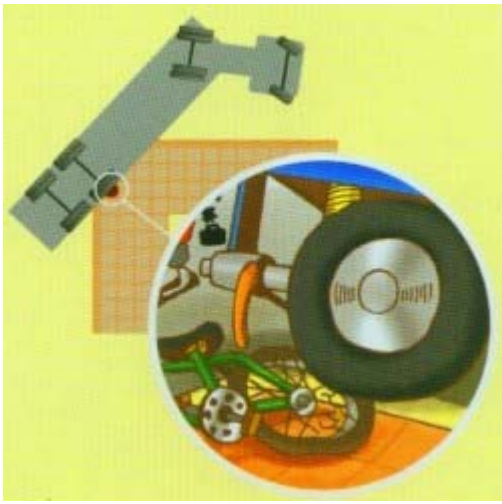
### 1、小型車內輪差示意圖



### 2、大型車內輪差示意圖



### 3、半聯結車內輪差示意圖



#### 4、前輪轉彎角度太大時，半聯結車右轉後輪狀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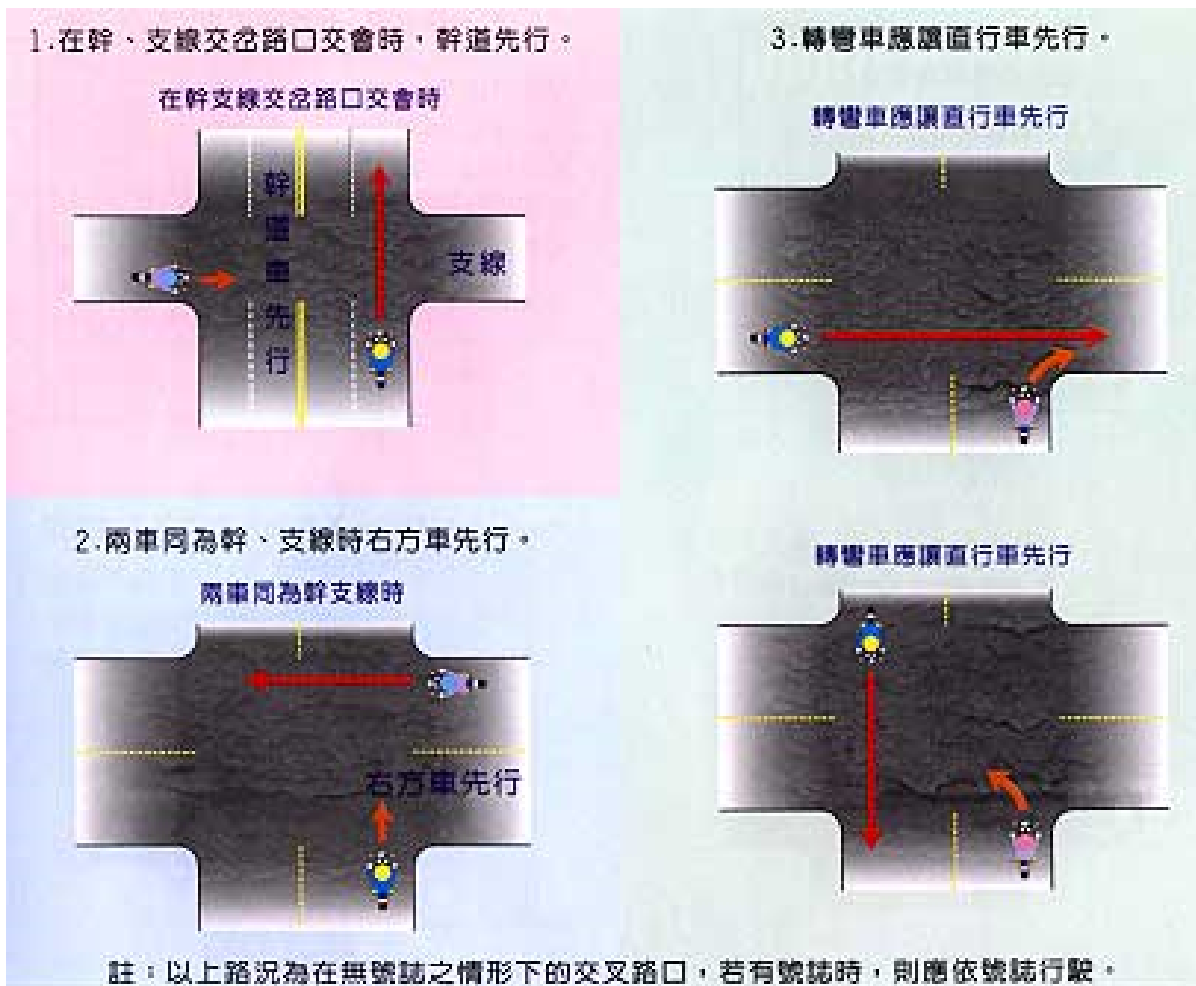
半聯結車是由一輛曳引車和一輛半拖車用一支大王梢（King-pin）連結構成，不同於一般大貨車。其全長又較大客車長，因此內輪差距特別大，其空間大到可容納一輛轎車，轉彎時半拖車後輪位置剛好又是駕駛人視野死角範圍，所以在聯結車轉彎時是很危險，用路人應特別留心注意。

資料來源：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重要基本路權：

基本路權記在心，安全有禮皆開

心



4. 轉彎車已達中心處開始轉彎，  
直行車應讓轉彎車先行。

左右轉彎車須進入同一車道時



右轉彎車應進入外側車道  
左轉彎車應進入內側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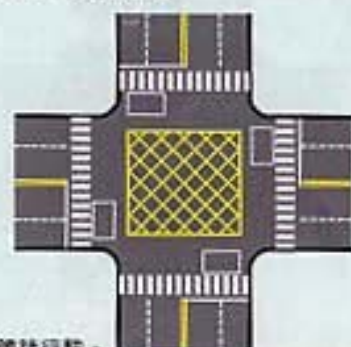


註：以上路況為在無號誌之情形下的交叉路口，若有號誌時，則應依號誌行駛。

5. 左轉彎時，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  
進入右側慢車道（四車道以上道路，  
設有快慢車道者才得左轉。



6. 左轉彎時，機車應在設有左轉待轉區  
進行二段式左轉。



4. 轉彎車已達中心處開始轉彎，  
直行車應讓轉彎車先行。

左右轉彎車須進入同一車道時



右轉彎車應進入外側車道  
左轉彎車應進入內側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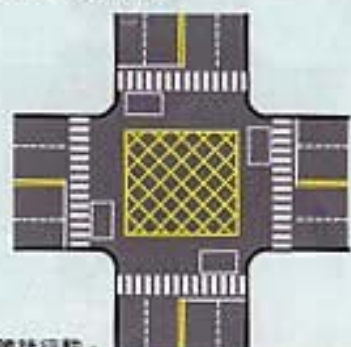


註：以上路況為在無號誌之情形下的交叉路口，若有號誌時，則應依號誌行駛。

5. 左轉彎時，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  
進入右側慢車道（四車道以上道路，  
設有快慢車道者才得左轉。



6. 左轉彎時，機車應在設有左轉待轉區  
進行二段式左轉。





7. 行駛於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區域，機車應行駛慢車道，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應靠右側路邊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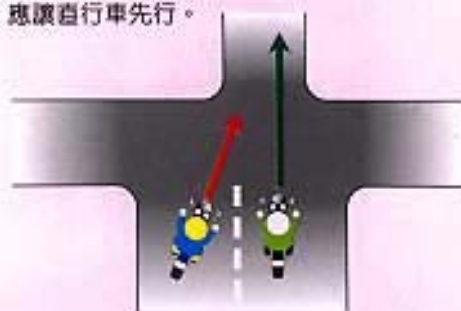


9. 行駛至交叉路口、斑馬線或枕木紋、行人穿越道時，禁止超車。

8. 機車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超越車輛。



10. 同向二車道進入同一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



註：以上路況為在無號誌之情形下的交叉路口，若有號誌時，則應依號誌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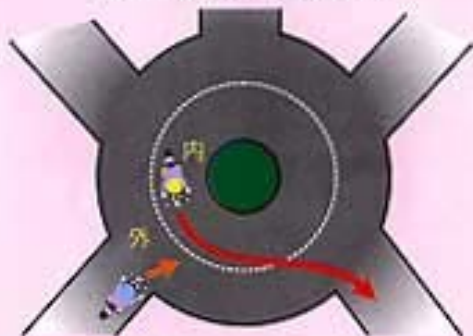
5. 上坡車先行



6. 道路外緣車先行。



7. 行近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8. 遇有交通警察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警察之指揮為準。



## 安全駕駛 5 大要訣

### 1 抬頭遠看，增大安全距離

抬頭遠看，就是將目視前置時間，投注在依當時車速約 15 秒後能到達的位置，如此會使你獲得較大的行車空間和視野，對行車各項潛在危險先行了解，增加反應時間。

### 2 放寬視野，掌握兩側動態

在市區內行車，視野的寬度要達到兩邊人行道，縱深要達到前面一個岔路口，使你有較多的時間與空間，去了解可能阻礙你行車的相關人車等動態。

### 3 雙眼游動，熟識四周環境

行車時應適時藉由後視鏡，了解你四周可能存在的各種危機。

### 4 衡量環境，預留安全出路

應在繁雜的交通環境中，替自己預先準備一條安全出路，也就是在環視四周交通環境和潛在危機後，要知道減速停車或轉向你所需要的位置與空間。

### 5 適時預警，預告行車動向

行車中要做任何動作之前，應設法警告四周所有人車，使其了解你的存在，以及你的動向與企圖，讓他與你配合，可以靠方向燈、輕踩煞車、喇叭、手勢、動作，表達你的意圖。

## 十大車禍處理要訣

### 車禍發生

一、車禍發生後，應立即在車身後方**放置三角牌警告標誌**，以「閃黃燈及三角牌告示後方來車避免追撞」。

二、車主最好要做到「**保留現場以利警方採證**」警方趕到現場時，將依據車輛方位及現場掉落物繪製現場圖，做為未來肇責研判的依據，因此為保障車主自我權益請勿任意破壞現場。

三、要記得**打一一〇報警處理**，由於「保險申請」或「訴訟」將以警方記錄為重要參考，因此車禍需由警方到場處理。對於警方的應訊筆錄、現場測繪一定要翔實核對，有問題就要在現場提出，檢查無誤後才能簽名確認，同時最好記下處理警員姓名（或代號）及所屬單位。

報警時告知警方（1）什麼地點（2）有無人員受傷若有警方會通知救護車 救護車會將傷者送至鄰近醫院，若傷勢嚴重經急救後再行轉院（3）若有人員受傷則事件需等待車禍處理小組到場處理。

四、千萬**勿使用肇事車輛移送傷患**，救護車離開時記住詢問傷者姓名及送往的醫院。

五、最好「**避免當場爭辯或和解**」，因為肇事責任的判定較為複雜；有時候雙方都要負擔一定責任，一般車主並無法做出正確判斷，此外，為了本身安全，最好避免當街與對方爭辯。而在**肇責未明確之前，最好不要與對方私下和解**，以免影響日後訴訟及保險權益。

六、很多車主擦撞後，多認為只是小事故，不想浪費時間，最好還是下車處理，且應詳查雙方車輛受損及人員傷亡狀況，並且互留車號、車型、姓名及聯絡方式，如果報警，**在警方未到達前不要離開現場**，以免事後被對方控訴為肇事逃逸而被加重法律責任。

七、車主在必要時，最好能找尋**現場目擊者**，並留下聯絡方式，或請警方直接在現場記下目擊者敘述，或記下鄰車車號為可能的訴訟保留證人。

八、有投保的車主記得**要向保險公司報案**，目前政府已強制汽機車都要投保強制責任險，以保障車禍事故傷者權益，事故發生後，車主即可利用強制保險證上各保險公司提供的080電話，向所屬保險公司報案。如果事故非保障範圍，也可尋求保險公司專業協助。

九、車主要在**五日內提出書面理賠申請**，根據現行汽車保險條款規定，不論是強制險或其他任意險的理賠申請，都應在事故發生後五天內辦理，因此，車主應攜帶駕照及印章到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如果車主雙方要達成和解，請注意和解細節。協調和解事宜時可**透過各地調解委員會或警察局進行和解以保安全**，和解時建議使用標準和解書格式，並清楚載明和解內容，尤其遇到人員傷亡時，務必清楚載明此和解是否包含強制險理賠金，以及是否同時拋棄刑事及民事的權利，最後應注意與對方所有具賠償請求權的人完成和解手續。

若和解不成，可以申請肇事鑑定(需付費)，不服汽車鑑定委員會鑑定，於30日內向覆議機關申請覆議，另外委員會鑑定報告供法官參考，最後仍以法官判決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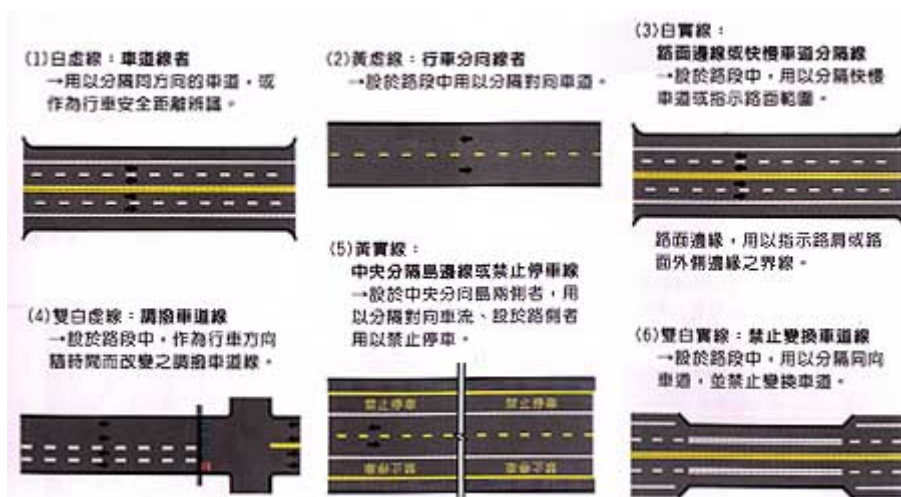
## 認清交通標線、標誌、號誌

### 標線

—定義—

用以管制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之標線，以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它設施上。

—易混淆之線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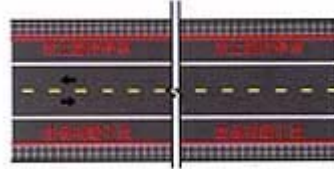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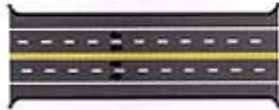
(7) 黃虛線與黃實線並列：  
 一為黃色單實線配合黃色虛線，實線面之車輛禁止超車，虛線面之車輛允許超車。



(8) 紅實線，禁止臨時停車線  
 一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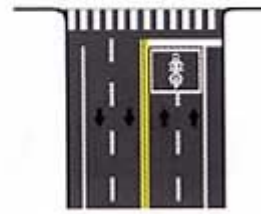
(9) 雙黃實線：分向限制線  
 一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10) 讓路線：  
 一為白色倒三角形，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有幹道應減速慢行，或停車讓幹道車先行。



(11) 停止線：  
 一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份不得逾越該線。



(12) 機車專用車道標線，用以指示僅限機車行駛之專用車道。



(13) 停標字：  
 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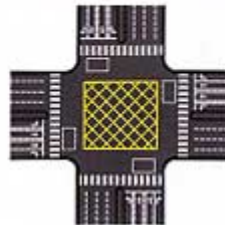
(14) 「禁行機車」標字：用以告示本車道禁止機器腳踏車通行。



(15) 「機車專用」車道標字，用以指示僅限機車行駛之專用車道。



(16) 機慢車左轉區線，用以指示機器腳踏車或慢車駕駛人分段行駛。



(17) 機車停車區：紅燈時機車停止等候區。



定義：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制之標牌。

NO	項目	體形	意義
1	警告標誌		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道路上之特殊狀況、提高警覺、並準備防範應變之措施。
2	禁制標誌		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
3	指示標誌		用以指示路線、方向、里程、地名及公共設施等。
4	輔助標誌		用以便利行旅及促進行車安全所設立之標誌或標牌。



易混淆之標誌

1	匝道會車(右側插會)		匝道會車(左側插會)	
2	右車道縮減		左車道縮減	
3	分道		禁止分道	
4	路面顛簸		路面低窪	
5	當心行人		當心兒童	
	行人專用		禁止人通行	
6	圓環		圓環遵行方向	
7	連續彎路先向左		連續彎路先向右	




8	禁止任何車輛進入		禁止停車					
	禁止臨時停車		停車再開					
9	道路遵行方向(僅准直行)		靠右行駛		車道遵行方向(僅准右轉)			
	單行道		車道遵行方向(僅准右轉)		行車方向指示(直行方向)			
	行車方向(右轉方向)		行車方向指示(直行後右轉)		行車方向指示(直行後右轉)			
10	最低速限		最高速限					
11	道路專行車輛(腳踏車和機器腳踏車專行)		機車及腳踏車專用					
12	國道路線編號		省道路線編號		縣道路線編號			
	鄉道路線編號		路線方位指示(指向北行)					
13	救護站		醫院					
14	左道封閉		右道封閉		車輛改道左轉		車輛改道右轉	
15	單線鐵路平交道		雙線以上鐵路平交道		單線電化鐵路平交道		雙線電化鐵路平交道	

號誌的路權意義

綠燈		准許車輛直行、右轉及左轉，未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處，面對人行之號誌顯示綠燈時，行人可直行穿越道路。
----	--	---

黃燈		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
紅燈		禁止通行，車輛及行人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號誌

閃光綠燈		表示綠燈時段終了，未進入交岔路口之車輛儘可能不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綠燈雖有通行優先，但卻無法保證能安全通過，尤其是在綠變換初期及駕駛人無掌握綠燈已變換的時間。
閃光黃燈		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
閃光紅燈		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先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